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 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本次係為提升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及促進董事酬金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修正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相關計畫及循序提早申報股東會年報,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三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
- (一)為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爰將現行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條件,擴大為最後二個級距。(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
- (二)為引導獲利公司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爰增訂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之上市上櫃公司,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
- (三)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爰增訂公司損益衰退達一定程度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一之二)
- 二、為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及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 計畫,爰修正相關附表內容。(修正第十條附表二之二之二、附 表二之二之三)

三、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措施,循序漸進要求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上市 上櫃公司年報申報期限,由現行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提早至十四日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 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系統:列明 公司之組織結構 及各主要部門所 營業務。
 - 二、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 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 人:姓名、性 別、年齡、國 籍或註册地、 主要經(學) 歷、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選(就)任日 期、任期、初 次選任日期及 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所 具專業知識、 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及獨立性 之情形。董 事、監察人屬 法人股東代表 者,應註明法 人股東名稱及 該法人之股東

現行條文

-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 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系統:列明 公司之組織結構 及各主要部門所 營業務。
 - 二、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副總經 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 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 人:姓名、性 別、年齡、國 籍或註册地、 主要經(學) 歷、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選(就)任日 期、任期、初 次選任日期及 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所 具專業知識、 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及獨立性 之情形。董 事、監察人屬 法人股東代表 者,應註明法

該法人之股東

- 說明
- 一、為循序擴大對公司 治理評鑑結果採差 異化管理,及提升 董事酬金資訊透明 度, 爰修正第一項 第三款第二目之5, 擴大上市上櫃公司 於最近年度公司治 理評鑑結果,原屬 「最後一級距者」 修正為「最後二級 距者」,應揭露個別 董事之酬金, 並配 合修正附表一之
- 二、為引導獲利公司適 度與員工分享經營 成果,及透過資訊 揭露之市場監督機 制強化上市上櫃公 司履行其社會責 任,爰增訂第一項 第三款第二目之7, 明定上市上櫃公司 最近一年度稅後淨 利增加達百分之十 以上,惟非擔任主 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年度薪資平均數卻 未較前一年度增加 者,應揭露個別董 事酬金, 並配合修 正附表一之二。
- 人股東名稱及 三、為強化上市上櫃公 司董事酬金發放之

- 持十稱例名股明稱股占之股表股名及。股東法及東前名比一例股持該屬,股法股名及。的東股前法晚名及。以前名比十人註名之例東持附
- (二)經各機名籍((期人成用有表經理部構、、學就、、年他股一理、門主性主))任配子人份之明,協及管別主歷 期偶女名。一副理分:、要、任及、與義(訓練、支姓國經選日本未利持附

- 持十稱例名股明稱股占之股表股名及。股東法及東前名比一例股持該屬,股法股名及。占東股前法應東人比股其(前名比十人註名之例東持附
- (二)總經各機名籍((期人成用有表經理部構、、學就、、年他股一理、門主性))任配子人份之、協及管別主歷 期偶女名。一副理分:、要、任及、與義()

合理性及與公司獲 利之關聯性,參酌 現行上市上櫃公司 每年倘有稅後損益 衰退而董事酬金增 加達一定程度者, 應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說明董事酬金與 公司獲利之關聯性 及合理性之機制, 爰增訂第一項第三 款第二目之8,明定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 一年度稅後損益衰 退達一定比例及金 額以上,惟平均每 位董事酬金(不含兼 任員工酬金)卻增加 達一定比例及金額 以上者,應揭露個 别董事酬金, 並配 合修正附表一之 二。

表一之一)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 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 等之酬金: (附 表一之二及附表 一之三)
 - (一)公司可選擇採 彙總配合級 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 露姓名及酬金 方式。
 -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 監察人之酬金:
 - 1. 最近三年度 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曾 出現稅後虧 損者,應揭 露個別董事 及監察人之 酬金。但最 近年度個體 或個別財務 報告已產生 稅後淨利, 且足以彌補 累積虧損 者,不在此 限。
 - 2. 最近年度董 事持股成事 不足情事連 續達三個月

表一之一)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 事、監察人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 等之酬金:(附 表一之二及附表 一之三)
 - (一)公司可選擇採 彙總配合級 揭露姓名 式,或個別揭 露姓名及酬金 方式。
 -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 最近三年度 個體或個別 財務報告曾 出現稅後虧 損者,應揭 露個別董事 及監察人之 酬金。但最 近年度個體 或個別財務 報告已產生 稅後淨利, 且足以彌補 累積虧損 者,不在此 限。
 - 2. 最近年度董 事持股成事 不足情事連 續達三個月

- 以揭事最察數連月應監金土露之近人不續以揭察。者個酬年持足達上露人,別金度股情三者個之應董;監成事個,別酬
- 3. 最三事平率之應該比分個監金近個、均大五揭月率之別察。年月監設於十露份大五董度份察質百者於設於十事人任董人比分,各質百之、酬
- 4. 金匙財所董人後百且或取新五者體察務有事酬淨分個監酬臺百,董人報公、金利之別察金幣 應事領告司監占超二董人超一萬揭、取內之察稅過,事領過千元露

- 以揭事最察數連月應監金者個酬年持足達上露人,別金度股情三者個之應蓋;監成事個,別酬
- 3. 最三事平率之應該比分個監金近個、均大五揭月率之別察。年月監設於十露份大五董度份察質百者於設於十事人任董人比分,各質百之、酬
- 4. 金匙財所董人後百且或取新五者體察務有事酬淨分個監酬臺百,體人報公、金利之別察金幣 應事領告司監占超二董人超一萬揭、取內之察稅過,事領過千元露

- 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5. 上市上櫃公 司於最近年 度公司治理 評鑑結果屬 最後二級距 者,或最近 年度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曾遭變 更交易方 法、停止買 賣、終止上 市上櫃,或 其他經公司 治理評鑑委 員會通過認 為應不予受 評者。
- 6.上司非職員資達十市最擔務工平新萬人主 全度數幣者
- 7.上司度增之惟管時薪上近後達以擔務工平均資子上任之年均數

- 該個別董事 或監察人酬 金。
- 5. 上市上櫃公 司於最近年 度公司治理 評鑑結果屬 最後一級距 者,或最近 年度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曾遭變 更交易方 法、停止買 賣、終止上 市上櫃,或 其他經公司 治理評鑑委 員會通過認 為應不予受 評者。
- 6.上司非職員資達十市最擔務工平新萬人主主全度數幣者
- (四)分別比較說明

- 卻未較前一 年度增加 者。
- 8.上司度衰之臺元每金員加十幣者市最稅退十幣,位不工達且十。上近後達且五及董含銀百逾萬一月五百逾百平事兼)
- (三)上市上櫃公司 有前目之5情事 目之5情事 題份別 五位剛金 主管之 (附表 一)

- 本公司及合併 報表所有公司 於最近二年度 給付本公司董 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等之酬金 總額占個體或 個別財務報告 税後純益比例 之分析並說明 給付酬金之政 策、標準與組 合、訂定酬金 之程序、與經 營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聯 性。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形數出度加能行以載訊二事:、席及強之情及事。) 實開位、近事標評他項(軍開位、近事標評他等附進會董當年會與估應等附款。)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形數出度加能行以載訊二事:、席及強之情及事。) 形數出度加能行以載訊二會開位、近事標評他項(作會董當年會與估應等附供。事年度職執,記資表
 - (二) "有人運會獨察席他等表表一對情參作次立人率應資二二二員或董形、事(以載。一之員或董形、事(以載。一之會監事:每或列及事(、一會監事:每或列及事(、一運察會開位監)其項附附之
 - (三)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及與己司 上櫃公司則差 實務 情形及原因。

- 察席他等表表一以及事(以本),就是一个人。

- (五) 教上永守及二二定應關二三數情上發差因之;件露訊之。續形櫃展異(二符之氣(二發及公實情附 合公候附二人數分別。
- (六)履行誠信經營 情形及與上市 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差異

- (附表二之二)
- (五) 執上永守及二二定應關二數情上發差因之;件露訊二數情上發差因之;件露訊二次,件露訊二之務及公實情附 合公候附二人
- (七)公司如有訂定 公司治理守則 及相關規 者,應揭露其 查詢方式。
- (八)其他足以增進 對公司治理運 作情形瞭解之 重要資訊,得 一併揭露。

- 情形及原因。 (附表二之二 之四)
- (七)公司如有訂定 公司治理守則 及相關規 者,應揭露其 查詢方式。
- (八)其他足以增進 對公司治理運 作情形瞭解, 重要資訊, 一併揭露。
- (九)內部控制制度 執行狀況應揭 露下列事項: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十)至止內被司員制處結東價響其近年,部處對違制罰果權格者處好祖司員,內內規其能或重應內度刊司員,內內規其能或重應內及印及依或部部定處對證大列容截日其法公人控之罰股券影明、

- (九)內部控制制度 執行狀況應揭 露下列事項: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2. 委等審判 書會審制 書籍 審 制 揭 審 會 報告
- (十)最近年度及截 至年報刊印日 止,公司及其 內部人員依法 被處罰,或公 司對其內部人 員違反內部控 制制度規定之 處罰,其處罰 結果可能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 響者,應列明 其處罰內容、 主要缺失與改 善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 即自 中 自 是 要 主 。 議
- (十二)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董 事或監察 對董事會通

- 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十一)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 即自是 東會之 主 議。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 資訊:
 - (一)應揭露給付簽 證會計師與其 所屬事務所及

過有且書者內重不有面,容決意錄聲主,為聲擊主。

(十三)截印司總計務部管理發解彙表近至日董經主主稽、主主任總二年年止事理管管 公管管情。之度報,長、、、核司及等形(三及刊公、會財內主治研辭之附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 資訊:

- (一) 整所關計計及內之列應項揭會屬係公公非容四情揭:露計事企費費審()事露給師務業與之計附,之下為師稅與所之非金服表有一列發其及審審額務二下,事
 - 1. 更換會計師 事務所且更 換年度所給 付之審計公

關計計及內之列應項係公公非容四情揭:企費費審()事露之計附,之下之財金服表有一列

- 1. 更事換付費一計者更計及換務年之較年公,換公原會所度審更度費應前費因用負別。
- 2. 審前少十應公額原計一達以揭費、因實度分者審少例

六、更換會計師資 訊:公司如在最

- 費一計者更計及更度費應前費公減揭後金。前審少露審額
- 2. 審前少十應公額原計一達以揭費、因實度分者審少例
- (二)前骨係簽嗣 核 核 所指 證 財 有 查 複 測 。 公 會 務 、 及 閱 不 費 。 公 費 。 公 費 。
- - (一)關於前任會計 師:

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附表二之五)

- (一)關於前任會計 師:
 - 1. 更之因係動或委行止再任換日,會終不任人委繼會期並計止再,主任繼宗及說師或續
 - 2. 前最曾留之書見任近簽意查者及朝年無以報其因
 - 3. 公會會實報及或不如見細不性司計計務告查步同有時說同質與師原、之核驟意不,明意,前間則財揭範有見同應每見及任就或務露圍無。意詳一之公

- 委任,主委任,或數縣,在委任,在人妻任, 實動,或數。或數。或數。或數。或。
- 2. 前母曾留之書見任近簽意查者及前年無以報其因
- 3. 公司與前任 會計師間就 會計原則或 實務、財務 報告之揭露 及查核範圍 或步驟有無 不同意見。 如有不同意 見時,應詳 細說明每一 不同意見之 性質,及公 司之處理方 法(包括是 否授權前任 會計師充分 回答繼任會 計師針對上 述不同意見 之相關詢 問)與最後 之處理結
- 4. 前任會計師 如曾通知公

果。

- 司法否會回計述之問之果之(授計答師不相)處。處包權師繼針同 與與理括前充任對意關最理
- 4. 前如司之制財法任曾級內度務賴部知健控致告。
- 5. 前如司賴明與務任任曾,公書公報何會通無司或司告關計知法之不之發聯師公信聲願財生。
- 6. 前如司查或如範以即財可損任曾必核資擴圍前將務信,會通須範料大可簽簽報 惟計知擴圍顯查能發發告度因師公大,示核使或之之受更

- 5. 前如司賴明與務任任曾,公書公報例曾組無司或司告關酬司或司告關係公報例關於之不之發聯
- 6. 前任會計師 如曾通知公 司必須擴大 查核範圍, 或資料顯示 如擴大查核 範圍可能使 以前簽發或 即將簽發之 財務報告之 可信度受 損,惟因更 换會計師或 其他原因, 致該前任會 計師未曾擴 大查核範 圍。
- 7. 前如司集已将務任曾基之簽簽發告計知所料或之之

- 換其致計大圍會所因任曾核師因任曾核
- 7. 前如司集已将務信損更或因任未以前如司集已將務信損更或因任未以任曾基之簽簽報度,換其,會對處會通於資發發告可惟會 致計此理計知所料或之之能由計他該師事。師公蒐,即財可受於師原前並加師公蒐,即財可受於師原前並加
-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 1.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 稱、會計師 姓名及委任 之日期。
 - 2. 任師曾易理用則務簽司繼之就之方之及報發正任前特會法會對告之前。 定計或計其可之委計與計

信損更或因任未以度,換其,會對處可惟會也該師事。受於師原前並加

-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 1.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 稱、會計師 姓名及委任 之日期。
 - 2. 公任師曾易理用則務簽見會應事加引繼之就之方之及報發,計就項以正任前特會法會對告 諮師其及揭武會,定計或計其可之詢時諮結。委計如交處適原財能意該,詢果
 - 3. 公與師見諮繼對之司前間之詢任各書應任不事並會該面將會同項取計事意

- 見會應事加以揭露的時點結果。
- 3. 公與師見諮繼對之加司前間之詢任各書以明師見該面揭際任不事並會該面揭將會同項取計事意。其計意,得師項見
- (三)公目規前並計意十公會加思於事會知如時內應師調解 目司計以明時內應師揭將 是 獨計 的 不應 領 前 復 而 不應 復 前 復。
- 七、總務經年證務業姓職所關問之理會人曾計或,、簽事企為事負事最職所關揭稱會所業務業稅職所關揭稱會所業簽事負事最職所關揭稱會所業簽事企於屬係露及計或之證、則之一簽事企其任師其期會

加以應用規前並計意十公會別人應所事會知如時內應師內應所事會知如時內應師門,所以應於之。第2屆所任不應復前復

加以揭露。 七、公司之董事長、 總經理、負責財 務或會計事務之 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 務所或其關係企 業者,應揭露其 姓名、職稱及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 關係企業之期 間。所稱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 之關係企業,係 指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之會計 師持股超過百分 之五十或取得過 半數董事席次 者,或簽證會計 師所屬事務所對 外發布或刊印之 資料中列為關係 企業之公司或機

構。

計之指屬師之半者師外資企構師關簽事持五數,所發料業。所係證務股十董或屬布中之事業計之過取事證務刊為司事業計之過取事證務刊為司的公師係所計分過次計對之係機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 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股權移轉 或股權質押之相 對人為關係人 者,應揭露該相 對人之姓名、與 公司、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及所取得或質 押股數。(附表 三)

九、持股比例占前 名之股東 名之間為關 為配偶、二 為配偶、二 親 以內之 親 。 (附表 之 資 記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董事、監察人、 经理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 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股權移轉 或股權質押之相 對人為關係人 者,應揭露該相 對人之姓名、與 公司、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及所取得或質 押股數。(附表 三)

十、 事理或業事 並持 以 公察公控 申 段 對 是 并 的 人 司 制 轉 股 算 是 并 的 的 , 直 之 投 數 綜 () , 直 经 接 事 資 , 合 附 表 四

前項第四款第五目 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 之。 三之一)

前項第四款第五目 之一定條件,由本會定 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發布之第一項第四款第 五目後段規定,自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發布之第一項第四款第 五目後段規定, 自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 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 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 一、 股票於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於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應於股東 會召開日七日前 申報。但上市上 櫃公司於最近會 計年度終了日實 收資本額達新臺 幣二十億元以上 或召開股東會其 股東名簿記載之 外資及陸資持股 比率合計達百分 之三十以上者, 應於股東會召開 日十四日前申 報。
 -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 易所上市或未於 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應於 股東會召開日二 日前申報。

以年報作為股東 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 料者,前項申報網站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 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於證券 之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應於股東 會召開日七日前 申報。但上市上 櫃公司於最近會 計年度終了日實 收資本額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以上 或召開股東會其 股東名簿記載之 外資及陸資持股 比率合計達百分 之三十以上者, 應於股東會召開 日十四日前申 報。
 -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 易所上市或未於 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開發行 股票公司,應於 股東會召開日二 日前申報。

以年報作為股東 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 料者,前項申報網站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 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 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 續發展行動方案」,為提 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 商營業處所買賣 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 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 考, 並採循序漸進方 式, 爰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但書,規定上市上櫃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幣二十億元以上者自一 百十三年起,應於股東 會召開日十四日前將年 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 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 法規定期限為之。

股上報 为 門 營 將 人 買 是 青 臺 有 證 者 曼 有 證 者 對 民 巴 買 本 股 巴 買 本 股 巴 買 本 國 巴 買 本 國 經 養 , 團 櫃 經 卷 次 應 證 公 商 應 法 檯

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 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 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 法規定期限為之。